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河北唐山

2024 年 12 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相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5:00，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法务部。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股东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在股东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由于股东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四、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商业机密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

“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与会股东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相关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二、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六、会议议程

1、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2、董事长致开场词并报告参加现场股东会的人数、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3、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4、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股东发言、提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会务组人员分发表决票，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7、回收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负责监票
- 8、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11、相关参会人员签署议决议文件、会议记录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七、会议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4、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6、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具体办法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一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3、统计表决票。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投票采用划“√”、“×”和“○”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表示弃权。

五、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华通”）是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理研电线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49%，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持股 51%。根据 2011 年 7 月公司与理研电线株式会社签署的《合资合同书》，在理研华通流动资金不足时，合资双方向理研华通提供资金或融资支持。

公司享有理研华通 49% 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担任理研华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理研华通融资成本，根据理研华通资金需求情况，理研电线株式会社和公司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借款。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理研华通结算资金占用费。本次借款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通线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股东会申请提交，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